

在紐約市,公共場所(包括**健康照護場所**)中所有基於個人性取向、 性別認同或性別表達而出現的歧視行爲,均屬非法行為。

您有權:

- 1. 在所有健康照護場所中獲得所有服務提供者和所有員工有尊嚴、尊重和專業的對待
- 2. 在所有健康服務中,得到既照顧到您的性取向、性別認同和性別表達,又富有同情心、不帶偏見且周到的照護
- 3. 受到尊重地與服務提供者討論您的健康和健康照護需求,包括您的性史和目前的性生活
- 4. 在所有健康照護互動中,在您的性別認同和性別表達方面,獲得認可、肯定、記錄和照顧
- 5. 針對服務提供者向您索要健康資訊的要求,得到明確的說明
- 6. 針對所有醫療流程和風險,以及您選取或拒絕任何治療的權利,獲得明確的說明
- 7. 在沒有基於性取向、性別認同和性別表達的歧視的前提下,獲得健康保險的承保和福利
- **8.** 選擇在您自己沒有能力時,由誰為您做出醫療決策;如果您是未成年人,則有權保證您的意見和最佳權益在這些 決策過程中得到充分落實
- 9. 决定在自己住進醫療設施接受治療期間,哪些人有權或無權探望您
- 10. 享受隱私權保護和保密



由於您的性取向、性別認同或性別表達而未獲得善待或無法獲得護理嗎? 請致電 311 或 718-722-3131 向紐約市人權委員會提出投訴。

